

网络舆情分析服务合同

编号：XD2022122714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94 号

联系人：律琳

电话：137-5230-0486

传真：

乙方：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2 层

联系人：郝乐俊

电话：186-1283-3002

传真：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网络舆情分析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网络舆情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运用智能科学的文本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依托超大体量文本数据库，借助公司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等平台 and 工具，结合舆情分析师个人的研究、知识积累、智力等能力素质，为天津市贸促会提供多维度、全视角的舆情分析服务，服务输出成果形态为各类型

报告。

应甲方需求,对一定周期内监测重点活动、人物及事件相关舆情,总结分析舆情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形成舆情报告。供甲方及时掌握突发事件舆情动态,明晰舆论关注点与舆情风险,科学合理处置突发事件,化解潜在原舆情风险提供支持。

以季度为单位,回顾周期内舆情态势,总结总体特点,复盘重点舆情处置成效,给下一步舆情工作方向提供参考;

舆情走势、内容分布、来源分布、焦点排行、舆情领域分布、重点舆情排行、重点舆情分析、舆情传播特点、总结与研判;

报告内容体现关键字天津市贸促会和天津市国际商会。

服务费:人民币 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千元整)。在服务期限内,每一季度出具一份网络舆情分析报告,共计四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千元整);

2、支付方式:

2.1 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

2.2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支付形式:电汇



4、乙方的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928232510501

5、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开票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费

办公电话：137-5230-0486

详细地址（收发票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94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网络舆情分析服务，按时提交书面报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网络舆情分析报告进行验收，对于报告内容的错误和遗漏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 4、甲方应及时就乙方提交的网络舆情分析报告进行验收，如果甲方未能在乙方提交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合同内容，依约完成网络舆情分析服务并按时提交网络舆情分析报告。对于甲方验收后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甲方所委托提供服务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内容及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及乙公司跟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双方保证，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次服务内容相关数据、报告和分析服务结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

3、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双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服务费迟延支付责任

除非甲乙双方达成共识、乙方以书面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有权以甲方的要求为标准对网络舆情分析报告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应于乙方提交网络舆情分析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同无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超过10日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技术
用
0209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数据、报告及分析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合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合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柳红俊

年 月 日

